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怡雅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聲請人所提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補正本件聲請狀之支票附表：

㈠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歐瑞昌」）。

㈡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分行「華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